

<h1 style="margin: 0;">提 存 通 知 書</h1>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50px;">年度存字 第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號</span>					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裁判案號					
證明文件					
提存所名稱		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		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電話號碼	

注意：

- (一) 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- (二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 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- (四) 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

存物歸屬國庫。